

佛教主題法試探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 陳友民

【摘要】：佛教主題法應是現代佛教目錄學或佛教文獻學必須面對的課題，也是開發佛教文獻檢索心走的途徑之一。本文即針對佛教主題法的概念做初步的分析。全文除前言及結語外，主要內容分為「文獻檢索語言、主題法之涵義、主題法之類型、主題法之特性、主題語言控制、敘述語表之結構」6個單元敘述。

關鍵詞：佛教主題法；主題法

前言

現代佛教的性格，有「信行」一面，有「知解」一面。易言之，是不能只固於實踐信仰一路，同時也要顧及學術研究方面。因為學術研究可以深耕信仰的沃土，茁壯佛慧的根苗，掃除市教的困障，普及有情的智信。我們常說「佛教是知識份子的宗教」，這句話表明它是「智信」，而不是迷信。智信與迷信差異所在，其判準之一在於能否經得起「鑽研深究」的檢證。只有通過鑽研探究的考驗，才能屹立於現代社會及學術園地。

欲打通學術研究的血脈，必須暢通文獻資源供應（即查檢與利用）的道路；而暢通資源查檢與利用的先決條件，必須編製詳備的檢索工具，並建置完善的檢索語言系統。佛教如欲立足於現代社會，對於佛教學術之鑽研探究，文獻資源之建置、檢索及利用應是不可忽視的環節。

對於文獻及文獻利用的重視，自來是佛教的優良傳統，也是中國佛教所具有的特色之一。佛教對文獻重視的傳統主要表現於下列兩方面：其一是佛教經典的翻譯，其二是佛教目錄的編纂。經由前者，把佛教的教義及特色傳布於世界各地；透過後者，對繁富的佛教文獻作了整序的工作，為鑽研佛教文獻架起通往知識殿堂的橋樑。對於佛教目錄之編製及其理論研究，即構成佛教目錄學或佛教文獻學。以中國之佛教目錄學來說，就有近兩千年的光景，可謂源遠流長。傳統的佛教目錄學以著錄和類例為主要內容，現已漸漸也將探討的觸角引向主題法方面發展。

主題法與分類法可以說是檢索和利用文獻的兩把利刃，兩者互為配合，互為交融，才能進一步發揮文獻檢索的效能。茲擬援用主題法的概念，針對佛教主題法作一粗淺的探討。全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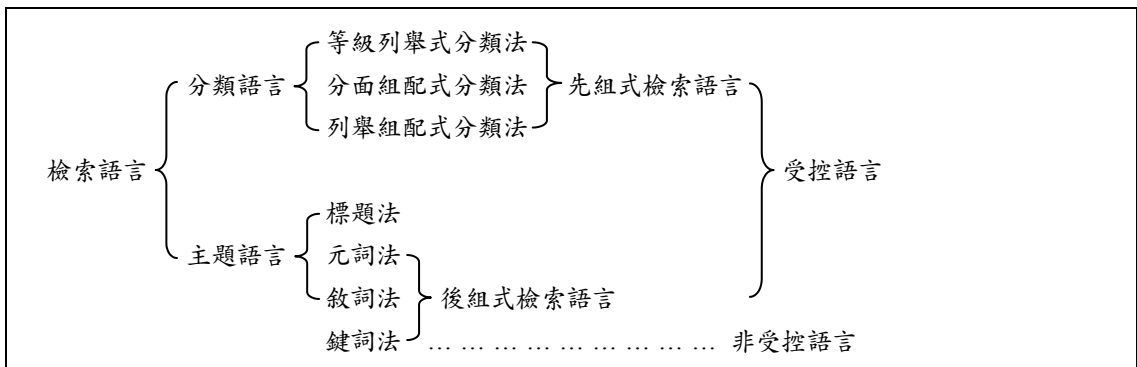
除前言及結語外，主要分為文獻檢索語言、主題法之涵義、主題法之類型、主題法之特性、主題語言控制、敘述詞表結構等 6 部分。

1 文獻檢索語言

讀者進圖書館查檢文獻，其途徑大致可分為兩種類型：其一是從題名、作者等外部檢索途徑以查檢文獻；另一是從分類、主題等內容檢索途徑以查檢文獻。前者只能以特定名稱來查檢某一本或某幾本特定的文獻，後者則可以一定範圍來查檢許許多多同性質的文獻。以檢索效果而論，

後一途徑可以發揮「按類求書，因書究學」、「鳥瞰全局，觸類旁通」的功能，對於求知、學習、研究具有一定的助益。

假使我們持比較寬廣的觀點來看，分類法其實可說是一種系統的主題法，而主題法則是一種字順的主題法。兩者從不同的角度滿足了人們不同的檢索需求，為吾人提供了不同途徑查檢文獻的功能。檢索語言主要包括分類語言和主題語言兩種，分類語言又可細分為 3 種，主題語言又可細分為 4 種。茲為明瞭起見，製表解說如後：



主題法和分類法一樣，都是從揭示文獻內容主題及主題間的關係出發，將大量繁雜的文獻條理化、系統化、有序化，然後組織成便於檢索、便於利用的一種存取系統。兩者不同之處，分類法是依據文獻內容主題的學科屬性，根據一定的邏輯規則建立其系統；並通過人為的標記符號來實現其標引、組織和檢索文獻的功能。主題法則是利用表達文獻內容主題的概念的語言形式（詞和詞組）及其外部特徵聯繫（音順或形順）來進行標引、組織和檢索文獻；通過概念的語意層次、

結構關係來建立其關係的網絡。

人類利用分類法標引和檢索文獻歷史，固然比較久遠，分類法在聚集文獻功能方面也有其殊勝處；但分類法也有不易克服的弱點，歸納起來，主要有下列三點，茲簡述如下：其一、標記符號不夠直觀，因為分類法以字或數字為標記符號來代表類目，除非熟悉分類法的讀者，否則不易了解類號所代表的意義，因此直觀性較差。其二、層層解析的查檢方式，讀者不易掌握。因為，層層解析的查檢方式，其實也就是層層加以



限制，只要遺漏其中一個環節，也就無法正確查到文獻。其三、不能即時反映政經學術的變遷，因為分類法採用號碼，並用號碼組織文獻實體。當號碼一旦固定下來，也意味著它有不具改動的缺點。而分類法的變動，必然牽涉到類表銜接、目錄改編等問題，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由於這個原因，使得分類法適應性（或靈活性）比較差，不能與學術文獻的進展同步，與社經政教變遷同趨。分類法上述這些缺點，主題法正好彌補它的不足之處，作為分類法的互補角進入檢索語言的行列。

2 主題法之涵義

主題法是指直接以表達文獻主題的語詞作檢索標識，以字順為主要檢索途徑，並通過參照系統等方法以揭示詞間關係的一種標引和檢索文獻的方法。所謂主題，是指文獻論述的對象，包括事物、問題、現象等。所謂主題詞，是指經過選擇，並經過規範化處理過程，用來表達文獻主題的語詞。

2.1 以主題集中文獻資料

即以主題為中心來集中文獻資料，分析言之，即以特定事物、問題、現象來集中文獻資料。主題法與分類法不同之處，它不是從主題所屬之學科體系出發，而是直接從主題對象本身揭示圖書資料的。茲以論述觀世音菩薩的文獻為例，在分類法中，有關觀世音菩薩的經典、信仰、感應、藝術、故事、傳記等主題，一般應按學科門類分別歸入經典、信仰、藝術、文學、傳記等不同的類目；但在主題法中，則不必考慮其學科性質，可以直接將「觀世音菩薩」這一主題予以揭示、予以集中。

2.2 以語詞作為檢索標識

標識符號的不同，是主題法與分類法區別的第二點。一般而論，分類法是以間接的標識符號系統（數字、字母或二者之混合）作為檢索標識，而主題法則是直接選用經過規範化處理的語詞作為檢索標識。例如「觀世音傳記」這一主題，如以《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標引，其標識號碼應為“280.31”，而在主題法中，則可直接用「觀世音 — 傳記」這一人口語詞加以標引。

2.3 以參照揭示詞間關係

主題詞規範詞目可視為一部隱蔽的詞典，它的詞義首先是通過每一個主題詞本身顯示的；其次它又可通過詳盡的參照系統以揭示主題詞間的關係。主題法主要是按照字順系統來組織檢索詞語的，它不像分類法是依照邏輯體系可顯示詞間的屬分、整部、並列、相關等關係。因此，為了克服字順排列不能揭示主題詞間聯繫的局限性，從分類法中吸收並發展了完備的參照系統，設有「用、代、廣、狹、關」等多種參照項，並備有詞族索引、範疇索引（分類索引）、輪排索引、外文索引等多種輔助索引，從而使主題詞之間建立起充分的語意關係，以達到擴檢、縮檢、相關檢索的效果。

2.4 以字順作為檢索途徑

從另一方面看，實際上也就是以字順作為組織手段，文獻組織或排列與文獻檢索，是一體兩面的，採用的排列方式，基本上也就決定了檢索的方式。所以，以字順作為檢索途徑，其義也就相當於以字順作為主題詞排列的方式。雖然根據揭示詞義關係的需要，主題法採用了範疇、詞族、圖形顯示等方式組織主題詞，但字順方式始終是



它的主要排檢依據。使用主題法時，不必像分類法那樣，必須預先了解主題詞之間的關係，只要知道檢索對象的名稱，就可從相應的排檢方式進行查檢。

3 主題法之類型

3.1 標題法

標題詞法簡稱標題法，是出現最早的一種主題法類型。標題法是以標題詞作為文獻主題標識的一種主題法。所謂標題詞，亦稱標題，是指經過規範化處理，用來標引或檢索文獻的詞或詞組，通常是比較定型的事物名稱。例如「寺院、藏傳佛教、佛書分類、佛典電子化」等都可以作為標題詞。

標題法是一種古手工檢索工具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採用列舉方式的一種主題法。常見的標題詞形式除單詞標題、詞組標題外，還大量採用古詞表中預先就組配好的標題以及倒置標題，通過這些形式，對一個主題對象的各方面及其特稱進行專指標引，並集中相關主題。

緣起論	單詞標題	
中國佛學	形容詞詞組標題	
佛教與道教	連詞詞組標題	
禪宗	— 詞典	複分標題
人生觀（佛教）	帶限定詞的標題	

標題法的主要特點有3項：(1) 形式直觀：採用列舉式詞表，形式直觀；(2) 含義明確：定組式標題結構固定，含義明確，誤檢機率降低；(3) 操作簡單：按詞表列舉的標題和副標題進行標引，操作簡單。主要缺點有2項：(1) 採用列舉方式，

往往造成詞表的收詞量大，專指度相對不足，修訂量大等問題；(2) 同時，大量採用固定組詞順序，即定組式標題，只能從規定的組配順序入手查檢，無法從多因素、多角度進行檢索。

3.2 元詞法

單元詞法簡稱元詞法。是一種以元詞作為主題標識，通過字面組配方式表達文獻主題的主題法。元詞法是隨文獻數量劇增，文獻主題日益複雜的情況下為了克服標題法的不足而發展起來的主題法類型。

所謂元詞，又稱單元詞，是指用來標引文獻主題最基本字面上不能再解的語詞。例如「根本佛教」、「成佛論」就是屬於元詞，而「佛教美術」則可進一步分解成「佛教」、「美術」。古元詞系統中，文獻的標引和檢索通過單元詞的組配進行的。例如古使用元詞的情況下，「簡明印度佛教史」此文獻，即可通過「印度」、「佛教」、「歷史」3個單元詞進行標引。

與標題法相比，元詞法具有詞表體積小，標引專指度高，便於從不同主題角度檢索等優點。元詞法不足之處是，不適合於查檢論述本主題的文獻，例如不適宜對論述「佛教」、「道教」等基本主題的文獻進行查檢；採用字面組配方式，古字面分解與語詞分解不一致時，容易造成誤檢。

3.3 鍵詞法

即關鍵詞法。是指直接從文獻題名或摘要等處，選取其語詞作為文獻主題標識，通過鍵詞輪排方式以揭示文獻主題的主題法。它是隨著電子計算機的出現，為適應索引編製自動化需要而產生的主題法類型。這種類型的主題詞，是一種直接以自然



語言中未經控制，或只作少量控制的語詞。

3.4 敘詞法

是以從自然語言中精選出來，經過嚴格處理的語詞作為立獻主題標識，通過概念組配方式表達立獻主題的主題法類型。所謂敘詞，即敘述詞，也有稱為主題詞的，是經過規範化處理以基本概念為基礎的表達立獻主題的詞和詞組。

敘詞法形成於 50 年代末，是在吸收分類法、標題法、元詞法、鍵詞法等檢索語言的優點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

檢索語言	語詞技術	敘詞技術
體系分類語言	學科分類 等級結構	箭疇索引 詞族索引
分面分類語言	分面組配 ¹	概念組配 ¹
標題語言	九組 見參照、參見參照	適當九組 用、代、廣、狹、關
元詞語言	字面組配 完全後組 反記法	概念組配 基本後組 倒排檔
鍵詞語言	輪排技術	輪排索引

敘詞法主要特點是組配準確，標引能力強。結構完備，詞彙控制嚴格。適合多途徑檢索，檢索效率高。對檢索系統適應性強。主要缺點是詞彙控制嚴格，詞表編製和管理的難度，需要花費較多的人力、物力；立獻標引須在概念分析的基礎上進行，標引規則較複雜，標引難度高；用戶難以熟悉詞表及標引規則，在使用上帶來不便。

4 主題法之特性

4.1 直接性

即直接使用與立獻主題內容相對應的語詞為標識符號，並直接以該詞語進行標引和檢索，而不像分類法那樣以字碼或數字為標識符號，並需按照概念之間的關係，採用層層判斷、輾轉查找的方式加以標引。分析言之，直接性有兩方面的含義：(1) 標識符號的直接性。分類法以字碼或數字為標識符號，與類目間的關係，無必然的意義性，只看類號不能盡其含義，必須熟悉或檢閱分類法才能知道它的意義。至於主題法則不然，它是直接以自然語言中的「語詞」作為標識符號（通常經規範化處理），對使用者而言能起「見詞識義」的作用，不必查檢詞表來確定概念的含義。(2) 標引過程的直接性。例如在分類法中，對一本介紹「五戒」儀式的立獻，一般層按「儀制；修持；佈教；護法（600）—儀式（610）—傳戒（611）—出家戒（611.2）」（以《佛勃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為標引規範工具）的次序，層層分解以確定類目。而主題法則不必對其上層概念進行層層揭示，可以直接使用對應的語詞「五戒」進行標引（假如詞表收有該詞的話），勿須從該詞的上位概念著手層層輾轉查檢。同時，主題法對立獻主題的揭示也比較專指，一般可採用與立獻主題內容相對應的語詞進行標引，只有立獻過於專門，不符合該立獻單位使用習慣時，才根據詞表收詞情況，適當採用含義較寬泛的上位詞標引。

4.2 規範性

即對同一主題對象只使用同一主題詞標引，換言之，即「一個主題對象，只選用一個主題詞表達；一個主題詞，只選用一個詞形表示。」這是為了將同一主題概念的立獻集中於同一主題詞



之下的需要。通常通過對一義多詞現象的處理加以解決。一個主題概念如有多個同義詞、異體詞時，一般選擇其中一個詞作正式主題詞，其他不用作標引的非正式主題詞，只作為入口詞，用來引導查檢正式主題詞。例如藏傳佛教、西藏佛教、喇嘛教均表示同一對象，可根據使用習慣，將「藏傳佛教」作標引詞，其他詞只作入口詞，指引查找標引詞。同時，規範性也要求對一詞多義（同詞異義）現象加以控制，使一個詞只表示一個概念，含義明確。例如「因果」一詞有兩種含義，可通過下述限定使其明確，並區分兩者的含義：

因果（教理）
因果（信仰）

4.3 組配性

通過組配方式表達文獻主題，是主題法標引和檢索複雜主題的基本手段。從標題法到敘詞法，主題法在組配的形式及使用的範圍上都發生了很大變化。標題法採用定組標題形式，通常只限於表示事物的標題詞與表示方面的標題詞之間的組配；敘詞法則採用自由組配的方法，組配類型多種多樣，除事物詞與方面詞的組配外，還包括並列概念詞間的組配，事物詞與組成部分詞間的組配，通過這方式，用以控制詞量，以表示基本概念的語詞，充分表達文獻主題，並結合相應的設備條件，以適用的方式組織檢索工具。編製手工檢索工具時，可採用先組方式，在標引階段根據文獻主題的情況確定標題；在計算機檢索系統中，一般則採用後組方式，直接將主題數據按機讀格式輸入，供檢索階段靈活組配。

4.4 相關性

即根據使用需要有针对性地揭示主題詞之聯繫。參照系統是主題法在字順序列中揭示主題詞之間相關性的基本手段。早期的標題法系統中，參照系統比較簡略，只設置見參照和參見參照，用來揭示等同關係和相關關係。現代主題法的參照系統一般包括多種參照項，從而由字順系統中建立起一個語意關係網，可以通過它從一個詞出版擴人或縮小檢索範圍，進行相關詞的查檢。此外，敘詞法還通過編製多種索引，例如詞族索引、範疇索引等，多角度的揭示主題詞之間的聯繫，使主題詞在字順組織同時，能進行各種相關文獻的檢索。

5 主題語言控制

5.1 語類控制

5.1.1 語類範圍

敘詞表選詞以名詞為主，必要時也可收入部分形容詞詞組。按照反映事物概念的數量特點，敘詞可分為普通名詞和專有名詞兩種。普通名詞是組成敘詞表的基本詞彙，其選詞範圍包括：

- (1) 表示具體事物的詞語：佛教圖書館、寺院、石窟、法器、佛具
- (2) 表示實踐信仰的詞語：傳戒、法會、課誦、僧制、修持
- (3) 表示思想派別的詞語：禪思想、戒律思想、華嚴宗、上座部
- (4) 表示學術門類的詞語：佛教文獻學、佛教哲學、阿含部、釋經部、論集部
- (5) 表示文獻類型的詞語：語錄、文集、叢書、期刊、年鑑、會議、詞典、百科全書、目錄、索



引、手冊、名錄等

- (6) 頻率較高的常用詞組：西域佛教、大乘佛教、中國佛學、印度佛學、佛教美術、佛教文學、佛教哲學、佛教事業

專有名詞用以表達某一特定的單一事物，敘詞表一般重點地選擇其較為典型的、有較大研究和檢索價值的專有名詞，包括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區劃名、政治區劃名兩種）、機關團體名、民族名、人名、歷史事件名、文獻名等。

5.1.2 選詞原則

為了保證詞彙選擇的質量，敘詞的選擇一般應遵循下列原則：

- (1) 敘詞的選擇，應從標引和檢索的實際需要出發，並考慮佛教及佛教文獻的目前現狀和未來發展。選詞要有客觀性、預見性，並應選用無褒貶色彩之「中性詞」。
- (2) 選定的語詞，應該是佛教領域內經常出現，在佛教文獻檢索中具有一定使用頻率、並能彙集一定文獻量的名詞術語。對於表達新事物、新學科、新問題的語詞，應根據其現實需要、結合其發展情況加以選用。
- (3) 選擇的語詞應概念明確，一詞一義，適宜於準確地表達文獻主題和檢索提問。對於自然語言中的同形異義詞及多義詞，則通過限定方法加以使用。
- (4) 語詞的選擇，要求既能發揮組配的優越性，又能兼顧詞彙的專指性，在收入單詞的同時，也收入一定數量具有造詞功能的詞和詞組。
- (5) 選定的語詞，應符合漢語的構詞特點，在詞形符合作為語詞標識的要求，並儘量選用便於字面成族的詞彙。

5.2 詞形控制

詞形控制主要指對異形同義詞進行處理，使得同一主題內容的文獻得以集中由同一語詞形式之下；同時根據排檢需要對語詞形式及構成成分作出規定，以保證排列效果，方便檢索。敘詞表的詞形控制具體包括下列內容：

- (1) 規定詞形：當一個漢字存有「繁體字、簡體字」、「楷書、宋體字」以及「異體字」（包括古體、俗體、或體、帖體）等數種形體時，一律以通行字體為準。
- (2) 規定詞序：所有敘詞一般採用自然語序，不使用倒裝形式。例如使用「佛教圖書館」，不使用「圖書館，佛教」。必要時，倒置形式可作為非敘詞收入詞表，作為入口詞，用於指向相應的敘詞。
- (3) 符號規定：「符號」由此專指外文字詞術語和含有數字之語詞兩者而言。一般情況下，外文字詞術語以採用漢譯名為主，但在外文字詞術語更為通行或不便中譯時，可直接選用。含有阿拉伯數字之語詞，必要時可選用。
- (4) 標點規定：一般只在必要時使用圓括號“（）”、連字符“—”等標點符號，其餘的標點符號以不使用為原則。例如因果（教理）、因果（信仰）。
- (5) 同義控制：即對一義多詞現象的控制。一般選用其中一個為敘詞，其餘的為非敘詞即入口詞。以達到「一詞一義」，集中同一主題文獻的要求。
- (6) 準同義詞：所謂準同義詞是指含義相近，或雖然詞義不同但有一定的聯繫，可以根據檢索需要相互代替的語詞間關係的語詞而言。準同義



詞控制一般指有關概念文獻數量較少的情況下使用，是藉此以控制詞量和專指度的一種方法。準同義詞控制，有部分近義詞控制和部分反義詞控制兩種類型。

- (7) 規定詞長：詞長之所以需要規定，是因為詞長太長則不利於記憶，因而容易造成誤檢、檢索浪費或增加檢索成本。為了適合排檢和計算機檢索需要，同時也顧及人們記憶廣度，一般以不超過 10 個字為原則，過長之語詞可用簡稱或縮寫等方式處理，使其保持在規定詞長以內。

5.3 詞義控制

詞義控制主要是指對多義詞、同形異義詞以及詞義含糊的語詞進行處理，使其具有明確性和單義性，一般的作法是通過在主題詞後面加限義詞或加註的方法予以解決。主要使用加限義詞、含義注釋、用法注釋和歷史注釋等 4 種方法。其中，前二者是嚴格意義上的詞義控制法，後二者並非嚴格意義上的詞義控制法，但通過對詞彙演變和用法的揭示，也有助於完整把握詞義。

類 別	詞義控制方法	主要作用	實例
加限義詞	針對自然語言中的同形異義詞和多義詞加以限定	使詞彙具有單義性，並使詞彙含義明確	輪迴（教理） 輪迴（信仰） 天臺宗 天臺宗（日本）
含義注釋	對詞義含糊或容易混淆的主題詞，對其含義或範圍所作的補充說明	使詞彙含義明確，不致引起誤解	中國佛學 指中國發展出來的佛教教義
用法注釋	指明詞彙的用法	在標引檢索過程中，確保詞彙使用的一致性	
歷史注釋	記錄主題詞收入詞表的時間及其變更情況	了解詞彙變化及使用沿革，以加強詞彙標引和檢索的延續性	藏傳佛教 xx 年使用[西藏佛教]

總之，「加限義詞」是針對詞彙的單義性而設計，「含義注釋」是針對詞義的明確性而設計，「用法注釋」是針對詞彙使用的一致性而設計，「歷史注釋」是針對詞彙標引和檢索的延續性而設計。

5.4 語間關係控制

主題法中的主題詞是按字順排列的，相鄰主題詞間除部分字面成族或前部詞素相同外，未必

具有一定的關係或聯繫。主題詞之間主要是通過建立參照系統和編製各種索引等形式以揭示詞間的關係。其中，參照系統通過主題詞下設置參照項的方法，在主題詞間建立起一種反映主題詞間聯繫的語意網絡，是對詞間關係進行控制的主要形式。主題詞間的關係主要有 3 種：等同關係、等級關係、相關關係。



語間關係	參照符號含義	標題法用符號	敘語法用符號	索引符號	國際通用符號
等同關係	用	見、用	Y	USE	→
	不用(代)	△	D	UF	=
	組代			UFC	&
等級關係	分(狹義詞)	參、狹	F	NT	>
	屬(廣義詞)	△△、廣	S	BT	<
	族		Z	TT	
	(屬種)分 (屬種)屬			GNT GBT	
	(整部)分 (整部)屬			NTP BTP	>P <P
相關關係	相關	參、關	C	RT	-

5.4.1 等同關係

▽稱同一關係、同義關係、用代關係。是指正式主題詞與非正式主題詞兩者是同義或基本上是同義的，是一種可取代的關係。揭示等同關係有利於增加檢索入口，把讀者指引到▽獻檢索工具或▽獻檢索系統所選的詞彙。主題詞表對於等同關係可用「用」、「代」兩符號加以表示。符號「用」使用於非正式主題詞之下，用來指向對應的正式主題詞；符號「代」使用於正式主題詞之下，用來彙集所有相應的非正式主題詞。

西藏佛教	
用 藏傳佛教	
喇嘛教	
用 藏傳佛教	
藏傳佛教	
代 西藏佛教	
喇嘛教	

5.4.2 等級關係

▽稱隸屬關係、屬分關係、屬種關係。係表示

上位概念主題詞和下位概念主題詞之間屬種或整體、部分的一種關係。揭示等級關係有助於通過▽擴大或縮小查檢範圍，提高族性檢索效能，同時還可根據檢索系統需要對標引和檢索的專指度進行控制。主題詞表對等級關係通常用「狹」、「廣」、「族」3種參照符號來表示詞間的屬分關係。「狹」為狹義詞指示符號，表示該項的主題詞為款目詞的下位詞；「廣」為廣義詞指示符號，表示該項的主題詞為款目詞的上位詞；「族」為族首詞的符號，表示該項主題詞為族首詞。等級關係主要用於具有屬種關係、整體和部分的主題詞之間。

僧制度	
狹 僧教育	
僧經濟	
僧管理	
僧教育	
廣 僧制度	

5.4.3 相關關係

▽稱類緣關係。是主題詞間除等同關係及等級



關係之外語意相關的一種關係。相關關係是揭示主題詞間各種主要聯繫，擴大檢索範圍，進行相關資料查檢的重要手段。主題詞表的相關關係可用符號「參」或「關」加以表示。詞間相關關係多種多樣，主要有近義關係、反對或矛盾關係、交叉關係、因果關係、應用關係、影響關係等。

南傳佛教

參 上座部佛教

5.5 先組度控制

按照選入敘詞表詞彙構成的形式，詞表語詞的形式可分為兩種：後組詞和先組詞。前者通常是以不可再切分的單一概念語詞形式收入詞表的詞，後者則是直接以複合概念的語詞形式收入詞表的詞。敘詞表中的先組度控制，主要是指詞表收入先組詞的數量多寡。為了增加標引和檢索的查準率，敘詞一改單元詞法只收單元詞的作法，一般也收入單元詞的同時，也收入了適量的詞組。採用單元詞收詞作法的優點是，可以減少收詞詞量，增加檢索入口，提高查全率；其缺點是若過度使用後組詞會降低查準率，增加誤檢的可能，同時也無法揭示基本主題概念之間的關係。先組詞直接使用可以增加標引和檢索的準確度，但收入過多先組詞也會導致詞量增加，提高詞表的管理費用；同時在手工檢索系統中還會造成檢索入口減少，影響查全率。因此，關鍵是根據檢索系統的特點和需要，確定詞組選擇標準。

5.5.1 直接選擇冊之語組

- (1) 分解後具單詞含義且變態歧義者：例如南傳佛教
- (2) 分解後一方以歧義致無標引價值：例如原始

佛教、部派佛教、南傳佛教

- (3) 凡是有標引和檢索價值的專有名詞：例如《大正藏經》、房山石經、敦煌石窟、慈濟功德會

5.5.2 不直接選擇冊之語組

- (1) 詞組分解後不致誤解的複合詞：由兩個或多個交叉關係概念的語詞組成的複合詞。例如佛教英漢、佛教日漢、中國佛教宗派、密宗歷史等。
- (2) 由事物與其方面構成的複合詞：寺院建築設計、佛教文物維護、石油開採、水產加工等。
- (3) 由事物與其部分構成的複合詞：汽車引擎、飛機駕駛艙、電視機映像管等。
- (4) 由專有名詞組構成的複合詞：所謂專有名詞是指國名、地名、時代名、人名等，凡專有名詞與其他主題概念組成的複合詞，例如日本佛教、韓國僧制。但有特殊含義的習用的專有名詞詞組不包括在內，例如西藏佛教。
- (5) 學科與文獻類型組成的複合詞：律宗詞典、佛教文集、法器圖錄等。

6 敘述詞表結構

主題標引和檢索是依據一定的主題標引工具進行的。在各種主題標引工具中，敘述詞表使用最為普遍，發展最為充分，最具典型。所謂敘述詞表，又稱敘詞表、主題詞表、索引典。是一種將標引人員或用戶的自然語言轉換成規範化語言的術語控制工具，並透過詞（語）義相關的術語組成可不斷補充的規範化詞典，是作為文獻標引、文獻檢索和編製主題檢索工具的規範工具。

作為規範化詞彙的集合，敘詞表通常在對詞彙進行嚴格控制的基礎上，按照一定方式展開並且相互補充組成的詞彙系統。按照主題款目顯示方式，



敘詞表通常有字順顯示、系統顯示、圖形顯示 3 種方式。按照各組成部分的性質，一個完備的敘詞表一般包括字順表、附表、輔助索引等部分。

6.1 字順顯示

6.1.1 字順表

字順表是一種由眾多敘詞款目和非敘詞款目按字順排列的一覽表。古傳統敘詞表中字順表收詞全面，揭示詞間關係充分，是敘詞表的主體，故亦有稱為主表。字順表的構成單元稱為敘詞款目。敘詞款目是由敘詞及其相關語意關係項構成的獨立排檢單位，通常由款目詞項、標註項、注釋項、參照項等組成，包括敘詞款目和非敘詞款目兩種。

正式主題詞款目樣例

五	蘊	xxx	正式主題詞及範疇號
代	五	蘊	代項/非正式主題詞
	狹	色	分項/下位詞(狹義詞)
	行		
	受		
	想		
	識		
廣	三	科	屬項/上位詞(廣義詞)

非正式主題詞款目樣例

蘊	xxx	非正式主題詞及範疇號	
用	五	蘊	用項/正式主題詞

6.1.2 專有敘詞表

專有敘詞表，又稱附表，是將眾多專有名詞按字順排列的一覽表。專有敘詞表是字順表的重要組成部分。主要作用有三：其一、具有縮小主表篇幅的作用，使字順表更加緊湊、簡明；其二、具有分類顯示作用，可以方便使用者從範疇出發

對專門領域的敘詞進行查檢；其三、有利於對上述領域敘詞即時管理或增補。

常用的專有敘詞表包括人名、地名、機構名、民族名等，詞量數量巨大，範圍廣泛。如何對專有名詞進行有效控制，是敘詞表編製中一個複雜的問題。專有敘詞表編製數量不宜過多，只有正確有心時才編製，否則容易造成詞表結構的分散，給使用者帶來不便。

由於專有敘詞數量大，涉及面廣，一般詞表很難收全，敘詞對專有敘詞的一個常用處理辦法，是採用表外控制辦法，即是將不需要使用的專有敘詞收入詞表或專有詞表，而採取選用權威或口具書的辦法。

6.2 系統顯示

敘詞表的系統顯示是一種通過將敘詞按照一定的關係加以組織，以滿足標引和檢索人員從各種不同的角度查找敘詞的輔助工具。敘詞表包括範疇索引、詞族索引、輪排索引等 3 種。

6.2.1 範疇索引

亦稱分類索引或範疇表，是一種按照詞彙所屬學科或範疇編製的概略分類系統，是從分類的角度查找敘詞的輔助工具。範疇索引主要作用有三：(1) 便於標引和檢索文獻時從分類的角度查找與某一範疇有關的敘詞。(2) 可以作為類分文獻的依據，必要時直接用其編製概略分類檢索工具。(3) 是編製修訂詞表時按類選詞、確定詞間關係，編製參照系統等不可或缺的工具。

6.2.2 詞族索引

所謂詞族，是指一組具有屬分關係的敘詞按族系關係組織的詞彙集合。一族敘詞中，外延最



廣的敘詞稱為族首詞。將許多詞族按族首詞字順組織編製的索引，稱為詞族索引，亦稱等級索引。

詞族索引的主要作用有三：(1) 可以從詞族出發查詢詞，便於利用詞族索引對族系關係的揭示，自由擴大或縮小查找範圍，改善標引和檢索效果。(2) 在計算機檢索系統中，可以自動進行上位詞登錄，滿足族性檢索的要求。(3) 有利於通過等級關係限定詞義。

6.2.3 輪排索引

輪排索引，亦稱輪排表，是將詞表中的敘詞按詞素的字順排列，含有同一詞素的詞組集中顯示於一處的詞彙表，這是一種按照字面成族的原理揭示敘詞之間聯繫的方法。輪排索引的顯示方式大致有詞外輪排、詞內輪排、倒置輪排3種。

輪排索引主要作用有三：(1) 增加檢索入口，便於從詞素角度出發查找詞組，提高查詢的速度。(2) 將具有同一詞素的敘詞集中放在一起，有助於使用者通過判斷，選擇最為專指的敘詞用於標引。(3) 有助於利用詞面成族的特點，發現遺漏的詞彙或詞間關係處理中存在的問題，以便加以改進。

結語

分類法與主題法是兩種有同有異的檢索語言，兩者不是甲取代乙或乙取代甲，而是互相結合、互為補充，以提高文獻標索的效能。分類法已有較久遠的歷史，也受一般使用者了解和注重；而主題法的興起則是晚近的事，似乎有急起直追與分類法平起平坐、平分秋色之勢。

由於主題法之歷史比較短，發展自然不夠成熟，其研究文獻也不能與分類法相抗衡，不要說一般讀者不盡然了解主題法，即使圖書館人員也未必全然熟習。而在佛教文獻學或佛教目錄學則是一個嶄新的論

題，有待有心人墾拓的處方地。有關佛教主題法的探討，自然須借助圖書館學、文獻學的養分滋養、澆注和灌溉，然後再慢慢根據佛教文獻本身的特點，建構出屬於佛教特有的佛教主題法。唯佛教主題詞表的編製，必須具備佛教和目錄學、文獻學等多方面的知識與專業，是有它的難度存在。

筆者曾於《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書前撰寫〈佛書分類探源〉一文提及編製佛教主題詞表的構想，當時並得悟因、自衍等法師的贊同。現在編製事宜終於露出曙光，似乎有了眉目，頗值得欣慰。本人不揣固陋，特別參考中國人陸有關主題法文獻，其中《文獻分類法主題法導論》更多所援引，特此聲明並向原作者致謝。由於此文撰寫時間倉促，同時對主題法又缺少鑽研，所述內容自然不夠成熟，有待深入探討之處諸多，只是想藉機拋磚引玉，希望方家不吝指教為禱。

【參考文獻】

1. 中文圖書標題表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組編訂 臺北 國立中央圖書館 1995
2. 文獻分類法主題法導論 馬張華 侯漢清編著 北京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999.07
3. 文獻分類學 俞君立 陳樹年主編 武漢 武漢大學出版社 2001.10
4. 主題法理論與標引 劉湘生撰 北京 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5
5. 主題法導論 侯漢清 馬張華編著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1
6. 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 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編輯 嘉義 香光書鄉出版社 1996.10
7. 情報語言學基礎 張琪玉撰 武漢 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7
8. 情報檢索與主題詞表 丘峰撰 北京 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8
9. 圖書分類學 文甲龍 曹殿舉主編 北京 學苑出版社 1989.10
10. 圖書館學百科全書 《圖書館學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 北京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3.08

